

國立體育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練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洪副校長得明

記錄：王國慧

四、出席人員：全體教練

五、主席致詞：

六、上級指導致詞：

七、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八、列席單位報告：

生軍組呂景義組長：

(一)下學期住宿名單尚有校隊未繳交，請未繳交之教練務必於今日交至生軍組，以避免影響學生住宿權益。

(二)請教練宣導本屆應屆畢生可提早入伍。

(三)如有發生任何事故請務必先通報宿舍管理員及學校警衛室，緊急通報電話 3272476。

(四)龜山鄉計畫升格縣轄市，但人口數尚未達到標準，請教練宣導並鼓勵學生暫時將戶口遷入宿舍，協助龜山鄉順利升格。

訓練中心廖學松老師：

(一)請教練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大專校院優秀運動員人才助學案之成果報告。

(二)99 年發展特色及改善訓練環境經費請於 11 月 10 日前完成請購核銷。

(三)訓練中心辦公室移至行政大樓 420 室為大家服務。

師培中心陳五洲主任：

(一)建議訂定修讀教程之機制，以及區分師培體育課程與一般體育課程之教學方向，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

(二)運技三系公假過多影響教程上課情況，而導致無法完成修讀教程學業，建議可否改變訓練計畫，並從大一時即啟動學習程序，以提早培養學生的讀書與學習能力。

(三)希望各位師長共同思考如何協助運技三系學生未來之就業問題。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運動訓練中心

案由：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報告及檢討。

說明：1. 請各隊教練報告及檢討 9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

2. 本校 99 全大運奪得 48 面金牌、34 面銀牌、38 面銅牌，共計 120 面獎牌；98 大運會奪得 34 面金牌、41 面銀牌、33 面銅牌，共計 108 面獎牌，比較後今年獎牌成長了 14 面金牌、5 面銅牌、減少 7 面銀牌，共增加 12 面獎牌。

決議：各隊成績報告如附件一。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運動訓練中心

案由：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一案。

說明：1.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員額聘任協調會會議紀錄，本校運動專任教練員額共計 13 名。

2.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優先順序之排列如下：

(1)目前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教師)之隊伍優先聘請專任運動教練。

(2)目前僅有一位編制內之專任運動教練(教師)之隊伍。

- (3)本校各運動代表隊有國際賽會(如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亞洲青年正式錦標賽)之競賽成績者優先聘請。
- (4)教育部核准二名專任運動教練員額之隊伍。
- (5)編制內之專任運動教練(教師)兼任學校一級行政主管之隊伍，以聘兼專任運動教練。
- (6)代表隊特殊分項教練需求之隊伍。
- (7)專任運動教練「教練科研」人員(員額)協助各隊競技科學研究發展。

十、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由師培中心召集運技三系主任及相關系所單位主管研討本校師培學生修讀機制之議題。

決議：通過，請師培中心召集相關人員研議。

(二)提案單位：運動訓練中心

案由：1. 建議招攬優秀高中選手獎助學金辦法可儘早修訂完成。

2. 依據 2009 東亞運成績分析，本校奪牌學生多為運技所學生，建議增加運技所招生員額及運技三系比賽經費。

3. 請總務長協助運動訓練診斷室之設置。

決議：通過。

十一、校長指示

(一)99 大運會之表現優異，給予競技學院最高之讚賞，並建議給予教練適時的敘獎。

(二)招生策略應重新檢討，各項目招生方式應需詳加討論，並可參考他校招生策略，以規劃各隊招生辦法。

(三)建議校務基金可框列優秀選手招攬獎助金經費區塊，以提高招生水準。

(四)以實務方向規劃競技學院選手畢業後就業相關課程，以提高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十二、散會